



##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

## 報名辦法

第一聯 學生家長留存

◎ 有意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活動者，請詳閱辦法後，依報名方式擇一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開學日起至休業式當日 18:00 止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放學後至 18:00
- 三、接送方式：以家長自行接回學生為原則，自行返家者須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交給課後照顧班導師。
- 四、費用：活動費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收費，活動期間若有請假退費問題，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準則辦理：「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停課才予以退費，其餘均不退費」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每月收費，依當月上課天數核算，每月 11 日前至四大超商或網路線上繳款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領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學生領有手冊)、原住民身份證明者，活動費全免。
  - (2)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因家境特殊無力負擔全額活動費者，請在報名表上詳填家境情況，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補助(或吸收)10%活動費，仍需自行繳納學校補助以外之 90% 活動費。
  - (3) 需按照課照班作息全程參加，若未全程參與者或因故提前離校恕不退費，故亦不再錄取「時段生」。(時段生定義:如只能來一天或兩天……)
  - (4) 本項活動為期一學期，請確定您的需求，避免中途退出，以利學校作業。
  - (5) 記點提醒:若孩子發生重大違規事項(例如:不服管教、影響教室秩序或擅自離校…等)，經過多次規勸，行為仍無改善，依本校之輔導管教辦法，將會給予提醒單提醒，若一直未見改善且累計達 3 次，初次將予以停權 5 天不得到課後照顧班上課，學期間累計達 5 次記點者，學校得令其停止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，停權期間若有繳費將退還該期間活動費用。

崇光國小 教務處 113.03

--- ✂ --- 第二聯 學生交回學校報名



## 崇光國小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(新生版)

由學校填寫	班級	一年 班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市話	0	4	-	2									
	學號		身分證號			手機	0	9		-									
學生身份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領有手冊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情況(請填寫 特殊情況說明欄)										
特殊情況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，並依規定期限繳足應繳之服務費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
*報名方式:(擇一辦理即可)																			
(1)採線上報到，已點選參加課照班報名者，不用再繳交紙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
(2)現場報到者，請於 4/11(四)-4/13(六)新生報名時間，交給紙本給現場服務人員。																			
(3)採郵寄報到者，連同報到資料在 4/15(一)前寄達本校。(詳閱報到說明)																			
*預計錄取 2 班，每班正取 25 名、備取 5 名(領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份證明者優先錄取)。																			
*採公開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錄取，正取與備取名單 5/24(五)前會公告校網。若正取生放棄參加課照班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																			

入學編號：

 正取     備取    \_\_\_\_\_ 號